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79号

**申请人：**广州某某模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谢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的编号〔2021〕23774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1年9月6日谢某松于20：00到申请人车间上夜班，0：56要求请假，因该员工长期饮酒且因痛风经常请假，申请人值班经理立即批准请假，谢某松回宿舍休息后申请人管理人员还多次与其微信语音确认其是否身体不适需要送医，请明确表示不需要。9月7日12时发现其死亡，公安机关鉴定为猝死。现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视同工伤，申请人认为本案没有证据表明谢某松是因在岗期间突发疾病造成猝死，并不具备连贯性，同时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属于视同工伤的情形，实质上是将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由工作原因造成的事故伤害扩大到了其他情形，在视同工伤认定上，不能随意扩大范围。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死亡情形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等要素并重，具有同时性，连贯性。只有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院或经医疗机构当场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的，才属于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关于如何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复函》认为，对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视同工亡的理解和适用，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径直送医院抢救等四要件并重，具有同时性、连贯性来掌握，具体情形主要包括：（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二）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院或医疗机构当场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等。至于其他情形，如虽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病或者自感不适，但未送医院抢救而是回家休息，48小时内死亡的，不应视同工伤。从本案事实看，谢某松于2021年9月16日20时，在车间正常上岗后，自称“有点不舒服”，便自行请假离开工作场所。另其主管也反复与其确认是否身体不适。谢某松表明在今天工作时出现的情形是“有点不舒服”，明显未达到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需送医院抢救的程度。虽然谢某松从自称“有点不舒服”到次日“猝死”的时间，在48小时之内。但其“猝死”没有发生在工作时，也非工作时送医院或经医疗机构当场抢救48小时之内死亡。谢某松的死亡明显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且没有证据证明谢某松的死亡属于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谢某松的死亡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花都区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不能成立。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工伤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

第三人谢某某于2021年9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其家属谢某松于2021年9月6日晚19.40上夜班，工作到23时感觉身体不舒服，即向领班请假回宿舍休息，从23时至凌晨2时左右一直都在病危中，单位没有安排到医院抢救。2021年9月7日中午12点左右发现谢某松在公司宿舍死亡。

为证明工伤事实，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地址确认书、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及亲属关系证明、情况说明、考勤卡、车间视频监控截图、呼车受理单、死亡医学证明、遗体交接登记表、公安部门涉尸时间调查表、补充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另外，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用人单位意见一栏中陈述意见并盖章，陈述事发经过。

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6日依法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10月11日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限期内提交有关的证据材料和意见。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2021年9月7日谢某松猝死的证人证词及身份证两份，陈述事发的详细经过。为查明事实，被申请人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18日、22日向申请人的总经理戴某某、领班苏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

根据以上情况，被申请人查明，死者谢某松于2021年7月19日入职申请人单位，从事生产工，公司安排有住宿。2021年9月6日当晚，谢某松的上班时间为晚上8点至次日8点。谢某松于当日晚上23点左右突感身体不适，向领班请假于凌晨12点左右回宿舍休息。次日中午12点被同事发现躺在床上没有反应，经急救指挥中心到场后确认谢某松已经死亡。经公安部门调查确认，其死亡时间为9月7日2点，死亡原因为猝死。

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本案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11月3日送达给第三人和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死者谢某松于当晚上班时间和工作岗位内身体突感不适，向领班请假回单位宿舍休息，并于次日凌晨2时死亡，其情形符合上述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引用人社部法规司《关于如何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复函》，认为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认定需要具备四要件。被申请人认为，该复函是人社部法规司针对个案所进行的意见答复，不属于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人社部也没有将该复函向全国各地的人社局统一发布，也没有将该复函的内容增加至部门规章当中。因此，该复函不具备统一适用的法律效力。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23774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第三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工伤事实的认定清楚、证据充分。

家属谢某松于2021年7月17日入职申请人公司，从事生产工，公司安排住宿。家属谢某松在2021年9月6日晚上7时43分开始打卡上班，当天上班后正常的下班时间是次日早上8时。但在2021年9月6日晚上23时左右，在工作时间以及工作岗位内，家属谢某松突感身体出现严重不适无法继续工作。家属谢某松从当晚23时至次日凌晨2时一直处于病危状态。2021年9月7日中午12时，经急救指挥中心到达现场抢救后，诊断结果为：现场死亡，经公安部门调查确认死亡原因为：猝死。

二、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所适用的法律正确，申请人主张谢某松不适用视同工伤的情况于法无据。

家属谢某松在工作时间以及工作岗位突感身体出现严重不适，从当晚23时至次日凌晨2时一直处于病危状态并且经抢救后无效死亡，死亡时间为2021年9月7日凌晨2时。因突发疾病身体出现不适，直至抢救无效死亡的期间，不超过48小时。家属谢某松的死亡情况，完全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所适用的法律正确。

申请人引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关于如何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复函》，主张家属谢某松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径直送医院抢救的四要件并重，不符合连贯性、同时性的特征，不应认定为视同工伤的情况，于法无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关于如何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复函》不具有普遍适用性、法律强制性。

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谢某松不属于视同工伤的情形。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仅可证明家属谢某松请假的部分沟通情况，其他事实无法证明，且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关于2021年9月7日谢某松猝死的证人证词（一）》中，作证人苏某某阐述当他去到谢某松宿舍时，其正在冲凉，其语言、动作正常，看不出问题。实际上，作证人苏某某在同一时间，使用微信向戴某某（中请人工作人员）汇报情况，称其观察到谢某松有抽风、手部无力、脸色发红、行动不便等状况，足以证明其证言不具有真实性。其次，作证人苏某某阐述其在2021年9月7日凌晨1.50分左右重新回到谢某松宿舍，因开门声吵醒谢某松，谢某松还说“谢谢”，但公安部门涉尸事（案）件调查表中确认的死亡时间为2021年9月7日凌晨2时。证人苏某某到达谢某松宿舍时是谢某松离世前十分钟左右，却并未发现谢某松有异样，明显不符合理性。并且，苏某某在第一次到达谢某松宿舍时就清楚知悉谢某松处于危险情况，仍然仅仅短暂在谢某松宿舍停留，并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救助措施，已然有过错。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16日，第三人谢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家属谢某松于2021年9月6日晚19.40上夜班工作到23时感觉身体不舒服，即向领班请假回宿舍休息，其从23时至凌晨2时左右一直都在病危中，有神志不清、抽搐感，在此段时间未见厂方有任何人安排到医院抢救。2021年9月7日中午12点左右才发现谢某松在公司宿舍死亡。2021年9月16日，被申请人受理了该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用人单位意见一栏中陈述意见并盖章）、地址确认书、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及亲属关系证明、情况说明、考勤卡、车间视频监控截图、呼车受理单、死亡医学证明、遗体交接登记表、公安部门涉尸事件调查表、补充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2021年9月7日谢某松猝死的证人证词及身份证两份；被申请人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18日、22日向申请人的总经理戴某某、领班苏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

经查，第三人的家属谢某松于2021年7月19日入职申请人单位，从事生产工，住公司安排的宿舍。2021年9月6日，谢某松的上班时间为晚上8点至次日早上8点，当天，谢某松于19:43分上班，在23点左右突感身体不适，向领班请假于凌晨12点左右回宿舍休息。次日中午12点，谢某松被同事发现躺在床上，没有反应，经广州市花都区急救指挥中心确认谢某松已经死亡，后经公安部门调查确认其死亡时间为2021年9月7日2点，死亡原因为猝死。

2021年11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1〕23774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11月3日送达给第三人和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决定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地址确认书、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及亲属关系证明、情况说明、考勤卡、车间视频监控截图、呼车受理单、死亡医学证明、遗体交接登记表、公安部门涉尸事件调查表、补充情况说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关于2021年9月7日谢某松猝死的证人证词及身份证各两份、调查笔录3份、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在案证据显示，2021年9月6日，第三人家属谢某松的上班时间为晚上8点至次日早上8点，当晚23时其深感不适，便向领班请假回宿舍休息，其存在神志不清、抽搐等症状，次日中午12点左右才被发现在公司宿舍死亡，经公安部门认定为猝死，死亡时间为2021年9月7日2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之规定，谢某松系在工作岗位上发病，且其从发病至死亡时间约3小时，符合视同工伤情形。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谢某松死亡为工伤，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的编号〔2021〕23774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